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100.12

第一次修訂: 105.02.24

第二次修訂: 108.05.08

第三次修訂: 109.03.20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且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目的)

本委員會宗旨為協助董事會評估 及核定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本規程所稱經理人：應為證交法規範之經理人。】

第四條 (成員)

- 一、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至少三人。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或董事會原決議委任人數)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章程及相關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當日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議事規則)

- 一、委員會議事單位為人力資源部，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過、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三、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六、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七、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八、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九、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七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二、因上述規定，致委員會無法開會或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 三、依上述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者，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決議之當日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八條 (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 (規程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規程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